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 HYHNSX-2022-1003 号

采 购 人: 嵩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22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嵩县天泰富地伊东左岸院内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YHNSX-2022-1003 号

2、项目名称: 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 564789.84 元

最高限价: 564789.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包	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	564789.84	564789.8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工程概况: 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主要内容为: 室外原地面拆除并重新铺设悬浮地垫及仿真草皮,部分屋面防水拆除并重新铺设防水卷材,教室、走廊、楼梯间的墙面及天棚抹灰面铲除并重新喷刷乳胶漆,原部分教室改造为卫生间,原围墙、公厕拆除,新建围墙及门卫室以及该项目的配套安装等。
 - 5.2 工 期: 30 日历天。
 - 5.3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5.4 项目地点:洛阳市嵩县
 - 5.5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包
 - 6、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 3.4、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5、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 1、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5:00-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址:洛阳市嵩县天泰富地伊东左岸院内;
-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方式:因疫情防控,本项目采用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报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 henanhengyu08@126.com,逾期不候。经代理公司核实确认通过后,视为报名成功。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00 时整(北京时间);
-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洛阳市嵩县天泰富地伊东左岸院内;
-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 1、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人: 嵩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嵩县行政路 19 号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311292

采购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567619597

恒昱工程管理 (河南) 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采购人: 嵩县教育体育局	
1 1 0	亚阳 1	地址: 嵩县行政路 19 号	
1. 1. 2	采购人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311292	
		采购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 (河南) 有限公司	
1, 1, 3	亚贴化珊扣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18567619597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州性单位)企业。	
1. 1. 5	要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1. 6	项目编号	HYHNSX-2022-1003 号	
1. 1. 7	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1. 1. 8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1. 1. 0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按照豫财购【2021】3 号文件规定,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1. 3. 1	工期	30 日历天	
1. 3. 2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 3. 3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1. 3. 4	文明工地目标	县级文明工地	
1. 3. 5	扬尘防治目标	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 3. 6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 0 7	居 44 TA 114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	
1. 3. 7	履约验收	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落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	
		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	
		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	
		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含叁级),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建造师执	
		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其他在建工程项目,出	
		 具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3.4、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	
		 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	
		 项的真实性。	
		3.5、本次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1. 4. 3	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供应商在谈判预备	时间: /	
1. 10. 2	会前提出问题	 形式: /	
1. 11. 1		☑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其他: \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		
2.1	他资料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	
0.0.1		(盖供应商公章)。	
2. 2. 1	要求澄清谈判文件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	
	的截止时间	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0.00	谈判文件澄清、修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	
2. 2. 2	改发出的形式	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0.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1	
3. 1. 1	他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2.0.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564789. 84 元	
3. 2.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 其响应将被否决。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承包方式: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谈判保证金	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2.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3. 4. 4	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2.5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无	
3. 5. 3	殊要求	□有,具体要求:	
0.03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	☑不允许	
3. 6. 1	方案	□允许	

		正本、全部副本、电子版本 U 盘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		
		盖供应商单位章。		
		封套注明: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	正本/副本/电子版		
	记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4. 2. 1	时间	2022年10月27日上午9:00时整(北京时间)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阳市嵩县天泰富地伊东左岸院内		
4.0.0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	- T L + M - 同 L A M - L フル + M		
4. 2. 3	要求	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 <u>壹</u> 份。		
4. 2. 4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 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0.1	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谈判小组构成: _ 3 _ 人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技术、经济专家_2_人。		
C 2 0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			
6. 3. 2	候选人的人数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	☑ 是		
7. 1.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谈判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		
		应商。		
	上 六八田八一田 /	公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时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	公布。		
	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免缴履约保证金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若需要当面递交; 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
8. 5. 2		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形式: 现场开标(请被委托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
9		原件出席开标)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 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 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范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工期、质量等

- 1.3.1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2 质量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3 安全目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4 文明工地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6 执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7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和提高工程造价等要求。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 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2、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图纸: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谈判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投标报价
- 十、辅助资料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填写报价一览表、 工程预算书: 其它表格与报价一览表不符,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谈判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3.4.2 供应商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 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2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谈判开启

5.1 谈判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谈 判活动。

6、谈判

6.1 谈判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谈判 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谈判程序

- 6.2.1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6.2.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谈 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 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 否决。
- 6.2.7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 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3 评审原则

- 6.3.1 谈判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 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谈判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Ξ、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L		
	计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 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概况: 嵩县陆浑镇第二中心幼儿园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嵩县。主要内容为: 室外原地面拆除并重新铺设悬浮地垫及仿真草皮,部分屋面防水拆除并重新铺设防水卷材,教室、走廊、楼梯间的墙面及天棚抹灰面铲除并重新喷刷乳胶漆,原部分教室改造为卫生间,原围墙、公厕拆除,新建围墙及门卫室以及该项目的配套安装等。
 - 2、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3、预算金额: 564789.84 元:
 - 4、工期:30日历天:
 - 5、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6、采购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其他要求

- 1、工程竣工验收后,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决算书,报采购人、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决算拨款依据。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决算依据。
 - 3、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 4、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清理。施工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内,采购人不承担费用。
- 5、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 所有材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供,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采购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 6、合同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派谈判时所报的注册建造师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同时该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否则将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业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后要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含交工资料、施工日志、竣工图)、 决算书及附件一式三份。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8、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8.1 采购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8.2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2%)足额缴纳。
- 8.3 施工单位(供应商)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 一是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 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是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三是供应商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 工程投标申请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符合性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 8.4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在年检及下次招标中予以相应惩罚
- 8.5 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采购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采购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调整款额全额调整,由采购人通知原施工方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三、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嵩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嵩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 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 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件: 合同(参考)

合同协议书(参考)

年 月 日

协议内容

甲方	(发包人):	
乙方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 就工程承包事项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及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范围:

资金来源:

二、合作方式及约定

- 1、甲方负责筹措该工程所需资金,工程款到位后,及时拨付。在乙方单位进场后,组织人员现场交底,并委派监理人员对乙方的原材料的质量和每道工序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制止乙方使用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有权要求乙方的不合格工序进行返工处理,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
- 2、乙方对前期工程资金负责垫支;认真详细的编制施工组织计划,严格执行技术规范所规定的各项要求,负责合同项目的实施,按工程需要配备本工程所需人员、设备、材料、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项目。对监理人员的检查不得拒绝,并积极配合,施工所需原材料由乙方自行购买,质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 3、在出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甲方只对验收认定的工程负责,除此以外的损失均由乙方自己 负责
- 4、进场施工后,如乙方垫资能力有限,施工质量及进度不符合要求等因素,或乙方主动要求退场造成合同中止,甲方将不对乙方所完成工程进行收方计价,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一)、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工程总造价:根据工程量预计数量和约定单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元,大
写	o
	2、工程决算按工程双方及监理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如实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准。
	3、如有增加或变更项目另行商议,按施工预算单项价格结算。
	4、自筹资金根据乡镇财力按批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进行协商。
二)	、付款方式:
	四、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等级: 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五、工期

- 2、合同签订生效的次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人员进场及施工进度计划表,乙方必须周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若乙方不能按时完工,拖延时间超过 <u>10</u> 天,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合同。

六、工期验收

- 1、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国家现行规范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做好各项检验、检测记录, 严格把好各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 2、乙方应及时将材料合格证、砼试块检测报告送交甲方,经认可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监理方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验,发现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甚至返工,乙方必须认真做好整改。而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3、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 4、工程竣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甲方应及时组织有关人员按合同及规范进行验收。对于工程验收中发现的不合格部位,乙方应在限定的时间内整改至合格。
 - 5、竣工图和竣工资料一式三份交甲方。

七、合同履行

- 1、未按本合同文件执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违约方未造成对方损失,对方有权阻止违约方停止违约,如违约方继续违约,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 2、乙方方中途不得将工程转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乙方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调整工程量,将未做或未完工程转包给其他施工单位,甲方有权根据情况扣除乙方的施工费用。并由承包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合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提供施工图纸与现场技术交底工作。

乙方责任:

- 1、严格按甲方规定的做法和规范等要求施工,负责现场整洁卫生、文明施工等要求。
- 2、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作好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交底工作。
- 3、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与其他施工队密切配合, 服从甲方总体工程进度计划安排。

九、保质和保质期

- 1、该工程保质期为一年,期满后14日内退还保质金、保质金不计利息。
- 2、该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维修整改;
- 3、若属于使用不当或人为破坏的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负责修复。

十、合同期效和其它约定

- 1、保修期终止之日为本合同终止日期。
- 2、本合同在履行当中,对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必须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听从甲方指挥;并与其他工种的施工队做 好相互团结、相互礼让、相互协调施工。
 - 4、乙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必须对工地内场地清理干净,将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堆放。
- 6、本合同在执行中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或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 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及标准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评审报价 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2.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谈判文件的偏差超出谈判 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 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2.2.4 若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2.4 评审结果

- 2.4.1 评审结果按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出现评审报价相同的情况,所报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总价高者优先。若均相同由谈判小组投票推荐。
 - 2.4.2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hh A III VII sha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评审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贝 俗 卬 甲	企业生产安全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资格证明材料
- 五、报价一览表
-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九、投标报价
- 十、辅助资料表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响应函

н	丄	1	Z
Н	П	M	氷

致(采购人):	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

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 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谈判)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 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 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 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 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 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	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	位在
职员	工(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手机号码:)作	为供
应商	代表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1 :) 的
采购	活动,并代表我方金	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均	7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	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为	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三、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u>(采购人)</u>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 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 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
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农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 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

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 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 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章):

日期: 年月日

五、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含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措施费)	
项目负责人	
工期是否满足要求	
质量承诺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投标有效期	

农民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エエ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资保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							
障金	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承诺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其他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承诺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5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公章):

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
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
为
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八、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九、投标报价

十、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 二、综合说明
- 三、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另	刊			年龄		
职务			职利	尔			学历		
参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业主单位 项目名标		· 项目规模		見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 专业	何时从事 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供应商(公章):

注: 相关证书复印件附后

十一、承诺书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 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 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公路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 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六、遵守财经法规, 厉行勤俭节约, 杜绝铺张浪费, 严格控制开支, 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 节约资金。
-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 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公路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4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三、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